



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ENGCAI BIDDING AGENCY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1-C3-000649-GXZC

采购人：柳州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C3-000649-GXZC

项目名称：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 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需具备项目所在城市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方式：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

2. 特别约定：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企业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完整正确填写单位名称，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未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5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电汇、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账号：70800500000000021008；（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4. 网上查询地址：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第一中学

地 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 199 号

项目联系人：巫辅瑜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33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43 号

项目联系人：韦英连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11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u> 采购编号： <u>LZZC2021-C3-000649-GXZC</u>
2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需具备项目所在城市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证；
3	7.1	磋商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8.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5	9.1	磋商保证金为： <u>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u> ；（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须按规定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	10.2	响应文件组成：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7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8	14.1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9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采购文件的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第一中学。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需具备项目所在城市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证；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5.6.1.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至（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磋商书（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3）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4）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6.1.2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且第（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名或盖章，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 （4）供应商有效的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项目所在城市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证复印件。

(5)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1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相应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6) 供应商依法缴纳 2021 年 6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供应商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供应商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所有人员明细；

(7) 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二)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6.1.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7）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 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2)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4) 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附件格式填写）；

(5) 提供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须附上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若竞标人具备城市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则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不予以认可）；

(6) 汽车租赁供应商投保及风险承担承诺（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7) 驾驶人员信息（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须附上人员《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及竞标人与驾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复印件，若竞标人具备城市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则无需提供人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否则不予以认可）；

(8) 竞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报价要求

-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需求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7.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 8.1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须足额交纳**）；供应商须按规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名称：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账号：

7080050000000021008；（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注：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磋商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磋商书提供的供应商全称、帐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如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的，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胶装），电子文档一份。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0.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1.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七、评审程序

13.1 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3.2 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

(1)按“供应商须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磋商服务项目合格性；

(2)按《采购需求》对所竞项目的技术要求响应性进行检查。

八、磋商的步骤

14.1 磋商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评标室

14.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4.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2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6.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7）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十一、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18.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

1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十三、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简介

柳州第一中学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 199 号。因工作需要，需长期租车接送教职工上下班：

1、全年（按 48 周计）每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6：50 到下午 5:25，6 趟来回。

2、学校大型教学教研活动临时用车（全年每周按六趟计，每趟用车人数 35 人左右）。

二、项目具体需求

（一）全年（按 48 周计）每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6：50 到下午 5:25，6 趟来回。

（二）学校教研活动临时用车（全年每周按六趟计）进行报价。具体车次和时段，学校可根据需求调整。

（三）具体用车方案根据学校具体要求调整。

1、第一条线路：去程从柳石路 3 号（原一中老校区）至柳州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香桥路 199 号），返程从柳州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香桥路 199 号）至柳石路 3 号（原一中老校区）。

2、第二条线路：去程从步步高广场到柳州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香桥路 199 号），返程柳州市第一中学新校区（香桥路 199 号）至步步高广场。

乘客为柳州市第一中学教职工。

（四）学校大型教学教研活动临时用车线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分市内市外，临时租赁车辆按里程（即元/公里）报价。

三、服务要求

（一）车龄原则上在 5 年以内，车内设施齐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内干净卫生，车辆证照、保险等手续齐全有效。

（二）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三）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四）车辆在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出行正常运行。

（五）竞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六）出车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洁卫生，保证车辆内外干净。

（七）成交人必须保证接送工作的完成。如因成交人的原因未按时派车到场，成交人应以每次 1000 元为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八）租车费已包含以下费用：驾驶服务费、燃油费、税金、保险费、维修以及与车辆相关的其它费用。不承担因车辆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九）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并加强安全保障，成交人制定有保障措施：

- 1、使用 GPS 动态实时监控营运客车运行状况；
- 2、安排有维修工人值班，以在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故障排除和维修；
- 3、必要时及时调用应急接驳车辆，并尽快到达接驳地点。

四、车辆及驾驶服务人员要求

（一）竞标人应根据柳州市第一中学需要，提供客车车型。

（二）竞标人具有提供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的车辆，提供的车辆（包括临时租赁）必须为自有车辆。

（三）竞标人拟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四）竞标人拟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须提供《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及竞标人与驾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

（五）竞标人拟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须证照齐全，技术良好。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驶经历，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五、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转账，每次结算按月份统一结算。

六、其他要求

（一）竞标人在服务方案中对临时租赁车辆的费用按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分别进行报价，并注明座位数。

（二）临时租赁车辆按里程（即元/公里）报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附件三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1-C3-000649-GXZC

项目名称	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
竞标总报价 (报价明细表①+②+ ③+④报价小计汇总)	(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说明：

- 临时用车费用估算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本项目预算已包含在内）。结算时按竞标人报价（即元/公里）*实际公里数进行结算。
- 竞标人总报价应为：（1）大型客车+（2）中型客车+（3）小型客车+（4）临时租赁车辆的报价小计汇总金额（临时租赁车辆报价小计按估算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计量），汇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否则竞标报价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柳州市第一中学定制公交车及接驳车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LZZC2021-C3-000649-GXZC

(1) 大型客车

单位: 元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单价(元/趟)①	(趟/每周)②	(周/年)③	金额(①×②×③)
1	大型客车						6	48	
报价小计(①×②×③): _____元。									

(2) 中型客车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单价(元/趟)①	(趟/每周)②	(周/年)③	金额(①×②×③)
1	中型客车						6	48	
报价小计(①×②×③): _____元。									

(3) 小型客车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单价(元/趟)①	(趟/每周)②	(周/年)③	金额(①×②×③)
1	小型客车						6	48	
报价小计(①×②×③): _____元。									

(4) 临时租赁车辆(每趟用车人数 35 人左右)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市内), 元/每公里	车辆租赁(市外), 元/每公里
1	临时租赁车辆(每趟用车人数 35 人左右)						
报价小计: <u>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u>							

报价特别说明:

1、临时用车费用预算为: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在内)。结算时按竞标人报价(即元/公里)*实际公里数进行结算。

2、竞标人总报价应为: (1)大型客车+(2)中型客车+(3)小型客车+(4)临时租赁车辆的报价小计汇总金

额（临时租赁车辆报价小计按估算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计量），汇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否则竞标报价无效。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4、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如果磋商产品/服务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须在报价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九

服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车辆及驾驶服务人员要求			
结算方式			
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包含但不仅限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技术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

服务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竞标人登记地非广西柳州市的须承诺发布中标公告后 30 日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内有开展业务相应固定经营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

第 3 条 （由竞标人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后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 提供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格式：

租赁服务车辆明细表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购车价格	行驶里程	是否自主品牌	是否新能源车	车辆类型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注：

- 1、表后须附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可。自有车辆必须真实存在，如自有车辆中存在黄标车、车辆遗失或报废等未注销等情况，一经核实，取消成交资格。
- 2、车辆登记日期以首次购车时间为准。
- 3、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汽车；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汽车租赁供应商投保及风险承担承诺（格式）：

汽车租赁供应商投保及风险承担承诺

序号	险种	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	
1	机动车损失险	是（ ） 否（ ）	
2	第三者责任险	是	20 万元（ ）
			30 万元（ ）
			50 万元（ ）
			100 万元（ ）
		否（ ）	
3	盗抢险	是（ ）	否（ ）
4	车上人员（驾驶人）责任险	是（ ）	否（ ）
5	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	是	5 万元（ ）
			10 万元（ ）
			20 万元（ ）
			50 万元（ ）
		否（ ）	
6	不计免赔险	是（ ） 否（ ）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驾驶人员信息（格式）：

驾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准驾车型	身份证号
1						
2						
3						
4						
5						
.....						

注：

1、提供竞标人拟提供驾驶服务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及与驾驶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复印件。

2、供应商须承诺：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人员近三年内均无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人员近三年内均无重大交通事故；我公司对所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引发的法律纠纷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柳州第一中学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 199 号。因工作需要，需长期租车接送教职工上下班，①全年（按 48 周计）每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6：50 到下午 5：25，6 趟来回。②学校大型教学教研活动临时用车（全年每周按六趟计，每趟用车人数 35 人左右）。

-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 2、本合同价格为：

（1）大型客车

单位：元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单价（元/趟）①	（趟/每周）②	（周/年）③	金额（①×②×③）
1	大型客车						6	48	
报价小计（①×②×③）：_____元。									

（2）中型客车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单价（元/趟）①	（趟/每周）②	（周/年）③	金额（①×②×③）
1	中型客车						6	48	
报价小计（①×②×③）：_____元。									

(3) 小型客车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单价 (元/趟) ①	(趟/每周) ②	(周/年) ③	金额 (①×②×③)
1	小型客车						6	48	
报价小计 (①×②×③) : _____ 元。									

(4) 临时租赁车辆

序号	车型	品牌	型号	核定载客数量	排量	车辆租赁(市内), 元/每公里	车辆租赁(市外), 元/每公里
1	临时租赁车辆 (每趟用车人数 35人左右)						

3、付款方式:

使用单位和乙方双方协商按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质量保证: 无。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要求:

1、车龄原则上在5年以内, 车内设施齐全,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车容整洁、车内干净卫生, 车辆证照、保险等手续齐全有效。

2、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 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车辆在服务期间发生故障, 无法正常行驶, 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出行正常运行。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诚实守信。

6、出车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清洁卫生, 保证车辆内外干净。

7、乙方必须保证接送工作的完成。如因成交人的原因未按时派车到场, 乙方应以每次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租车费已包含以下费用: 驾驶服务费、燃油费、税金、保险费、维修以及与车辆相关的其它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车辆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9、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并加强安全保障, 乙方制定有保障措施: 1、使用GPS动态实时监控营运客车运行状况; 2、安排有维修工人值班, 以在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故障排除和维修; 3、必要时及时调用应急接驳车辆, 并尽快到达接驳地点。

七、车辆及驾驶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 提供客车车型。

2、乙方具有提供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的能力，提供的车辆（包括临时租赁）必须为自有车辆。

3、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4、乙方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须提供《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及竞标人与驾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

5、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须证照齐全，技术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驾驶经历，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要在拟提供服务的车辆上加装GPS等监控设备，甲方可不定期对使用单位租赁车辆及驾驶服务情况进行抽查。

2. 竞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3. 竞标人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预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4. 承租方对租赁方进行考核。若租赁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负全部责任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使用方可终止合同。

5. 乙方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考核业绩不合格的竞标人将被终止服务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3、保修期责任：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4、其他具体事项： 与售后服务承诺一致。</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_____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承诺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

1. 价格分.....20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20分。

$$(2)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万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万元）}} \times 20 \text{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给予货物/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54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独立打分，实施方案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企业服务质量保障机制；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方案、培训考核方案、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投诉处理机制、违诺处理方案等方面。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

二档（5 分）：实施方案缺项达 2 项及以上的方案。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结构清晰完整。

五档（21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阐述非常详细，并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维保方案、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具备针对性和前瞻性。

(2) 拟投入租赁服务的车辆的数量、配置、性能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可供使用车辆优劣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档（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6 分）：拟投入服务的车辆年限均为 7 年以下（含）、配置及性能一般。

四档（9 分）：拟投入服务的车辆年限均为 5 年以下（含）、配置及性能良。

五档（12 分）：拟投入服务的车辆年限均为 3 年以下（含）、配置及性能优，安全保障设施设备配置齐全。

(以提供拟投入服务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

(3) 拟投入服务的驾驶人员分（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租赁服务的驾驶人员优劣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档（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9 分）：拟投入的驾驶员具有 7 人以上（含）10 年以上驾龄且有 5 年以上类似服务经验。

(以提供拟投入服务的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劳务协议为准)

(4) 应急预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优劣情况独立打分，预案应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车辆发生抛锚等车辆故障对乘客的救援应急方案等内容。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可行。

二档（4 分）：应急预案有疏漏，简单。

三档(8分):应急预案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档(12分):应急预案全面合理、详细到位,切实可行。

3. 信誉分.....4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满分 2 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满分 2 分。

4. 业绩分.....7分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含)以来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5. 服务承诺分.....1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情况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具备可行性。

二档(5分):服务承诺不详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10分):服务承诺较详细、能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四档(15分):服务承诺详细、优于采购文件需求,服务承诺切实到位。

6.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评标标准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